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130,783	65.2945

2.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130,783	65.2945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董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独立董事李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会召集人、职工监事安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羿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产能界定与分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5,827,682	99,9554	3,465,501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5,826,382	99,9556	3,466,301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4,611,532	99,9377	4,671,551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5,157,082	99,9906	4,168,70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5,811,582	99,9611	5,699,801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4,234,082	99,8614	5,707,5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55,230,732	99,3587	4,671,551
5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854,430,782	99,2658	5,699,8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洪波、李洪波,见证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1350元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34,5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广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芯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份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且其在内地中国设立的机构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票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0元。
五、有效投诉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20-85112733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青海、独立董事张建良、财务总监孟庆文、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特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怎么样?
回复:您好,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24年全年的经营计划,下半年,公司将稳步推进2024年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问题2:公司上半年产能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在报告中对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请您参阅。
问题3:目前公司哪些业务板块增长得比较快?
回复:您好,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矿服”板块、资源板块收入、利润等情况,请您参阅。
问题4:您好,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有哪些原因?
回复:您好,公司业绩主要来自于矿服服务和矿山资源开发业务,其中矿服板块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5.33%,资源板块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406.59%,两大板块毛利上半年同比增长47.79%。
问题5:请问公司在资源板块后续的相关拓展规划是怎样的,资源增长的主要方向是存储矿藏潜力?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的工作重点是推进已有资源项目顺利建设、投产、达产,在资源的增储扩能、勘探和利权方面,如能够取得有实质上的勘探探矿权是更加积极的资源获取方式。长远来看,更加关注和投入资金、体恤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问题6:请问,目前在建设进展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资源在总项目总体规划稳步推进。
问题7:请问,铜价在近期有所波动,您如何看待?
回复:您好,铜价近期有所波动,铜矿行业整体向好,未来公司在继续夯实矿服主业的基础上,重点培育资源开发成为公司第二核心业务,力求充分开发和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以“矿服”为“资源开发”双轮驱动的商业逻辑,推动公司自身的矿服业务向资源型矿服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问题8:目前在建项目进展如何?
回复:您好,根据公司已发布的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截至2024年3月底,矿服业务在手订单约9.1亿元。
问题9:请问,Losshi铜矿什么时候达产?
回复:您好,Losshi铜矿力争2024年底实现达产状态。
问题10:请问,公司未来是否会加大在资源端发力?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的工作重点是推进已有资源项目顺利建设、投产、达产,在资源的增储扩能、勘探和利权方面,如能够取得有实质上的勘探探矿权是更加积极的资源获取方式。长远来看,更加关注和投入资金、体恤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问题11:Diakouhali计划生产节奏是什么样的?
回复:您好,Diakouhali“全年计划生产、销售铜精矿含铜(当量)约10,000吨,考虑到当地在11月-4月为雨季的气候特点,该矿的产量及销量在全年并非均匀分布。一般情况下,雨季影响矿区内物流运输,进而影响矿产品的运输,因此雨季产量增幅相对较低。
问题12:在建项目有什么进展?
回复:您好,请您关注公告信息关注公司最新动态。
问题13:上半年,资源开发业务增长较快,未来会进一步提升,超过矿服业务吗?
回复:您好,矿服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业也是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在继续夯实矿服业务板块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培育资源开发成为公司第二核心业务,力求充分开发和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优势,以“矿服”为“资源开发”双轮驱动的商业逻辑,推动公司自身的矿服业务向资源型矿服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业绩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将继续致力业务的提升,并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回报,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宁江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69	0	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0	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956,448	0	0
4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956,448	0	0
5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854	0	0
6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854	0	0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及股东大会秘书的身份符合《公司法》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世超、王世超,见证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31,876,108	99,9654	79,440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17,185	100,000.0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170,403	100,000.0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48,520	98,904	79,440
4.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1,821	88,919	79,440
5.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6,699	100,000.0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58,923	99,7344	79,4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1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世超、王世超,见证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号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除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被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提示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2,336,024.55元,同比增长6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79,942.87元,同比增长-158.7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业绩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证券交易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公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航空材料研究院、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阳航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阳航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转让为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末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份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含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份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含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将由被投资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效投诉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010-6245770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流通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上市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6,500股。本公司确认,本次流通数量 限售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6,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
一、本次上市的限制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4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总股本为3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自总股本为40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971,4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28,567股。
二、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16,500股(本次股权激励后总股本达至402,516,500股),股东人数为357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531,500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由于公司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516,500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
由于公司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516,500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锁	1,516,500
合计		1,516,500

特此公告。

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6)。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5日和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自公告披露以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存有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81,591,147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回购后
总股本(股)	360,000,000	0	360,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0	360,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合计	360,000,000	0	360,00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合计81,591,147股,全部存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工作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文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文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能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文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文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开拓创新,担当作为,为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文岗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初始登记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登记过程中,由于经办人工作失误,提交的初始登记数据有误,现调整登记数据,更正证券账户信息。证券账户调整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名称	账户户名	原股份数量	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002261	拓维信息	中信证券北京自营证券营业部	王*	086212295	0
002261	拓维信息	中信证券北京自营证券营业部	王*	086212295	0
073752	拓维J14	国泰君安证券北京通州广渠门南里证券营业部	王*	013458534	0
073752	拓维J14	国泰君安证券北京通州广渠门南里证券营业部	王*	013458534	0
002261	拓维信息	中信证券北京自营证券营业部	王*	078389685	0
002261	拓维信息	中信证券北京自营证券营业部	王*	078389685	0
073752	拓维J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证券营业部	王*	078391243	0
073752	拓维J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证券营业部	王*	078391243	0

本次更正不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变化,不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结果造成影响。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75 转债简称:新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质押背景: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0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本次质押1,800.00万股,质押期限自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3,60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6.66%;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唐志华	1,800,000	自2024.9.25起	/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800,00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唐志华	4,700,740	1,108,000,000	36.66%	7.39%	0	0	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53,872	26,000	0.00%	0.00%	0	0	0
合计	4,700,740	1,108,000,000	36.66%	7.39%	0	0	0

三、质押风险提示
唐志华先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押期间,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能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文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文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开拓创新,担当作为,为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文岗先生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75 转债简称:新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质押背景: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00.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本次质押1,800.00万股,质押期限自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3,60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6.66%;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唐志华	1,800,000	自2024.9.25起	/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800,00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	------	------	------	------